

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1年10月2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191200號函修正

一、本府為審議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之審議。
- (二) 有關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之審議。
- (三) 有關權利變換相關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- (四) 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都市更新業務之主管及相關機關代表。
- (二) 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。
- (三) 熱心公益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聘兼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兼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

員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土地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九、本會得視審議事項或爭議處理之需要，由委員決議推派或由召集人指派委員，並調派幹事會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為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本會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其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。

十、本會設幹事會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員報請市長核派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主持幹事會議及處理本會會務；幹事九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薦三人、本府工務局遴薦二人、本府地政局、財政局、交通局及消防局各遴薦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市長核派兼任，協助辦理審議作業。

十一、本會審議前，幹事會應就各該審議事項研擬審查意見，供本會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四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